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孟凡亮	独立董事	因病	路永军

1.3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廷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栾尚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50,532,947.08	9,601,306,132.3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3,644,318.36	4,203,254,916.61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3,670.46	161,329,494.89	4.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5,675,280.35	850,316,895.67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3,493.49	47,194,609.99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19,701.88	46,783,693.48	2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17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323	2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323	2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35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6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0.52	
所得税影响额	-164,743.26	
合计	653,791.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2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1.38	0	质押	381,6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32,816	2.01	0	未知		未知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3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05,275	1.12	0	未知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99,957	1.08	0	未知		未知
宣家鑫	14,948,200	1.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4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46,408	0.98	0	未知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2,161,766	0.83	0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66,142	0.6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人民币普通股	457,635,2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2,1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32,816	人民币普通股	29,332,81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05,275	人民币普通股	16,305,27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5,699,957
宣家鑫	14,9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8,2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4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46,408	人民币普通股	14,246,40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2,161,766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7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66,1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晶节能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及本期	期初及上期	比期初及上期增减	变动率%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47,305,895.82	22,513,320.48	24,792,575.34	110.12	支付材料款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本期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7,989,833.36	76,966,051.68	31,023,781.68	40.3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本期的收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5,320,099.63	438,318,701.03	137,001,398.60	31.26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55,675,280.35	850,316,895.67	305,358,384.68	35.91	系子公司宁夏金晶公司投产所致
营业成本	929,351,099.35	625,017,736.93	304,333,362.42	48.69	系子公司宁夏金晶公司投产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791,415.10	20,317,930.81	6,473,484.29	31.86	系子公司宁夏金晶公司投产所致
财务费用	38,167,017.31	62,092,318.06	-23,925,300.75	-38.53	债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007,677.81	640,117,958.69	-226,110,280.88	-35.32	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801,398.60	312,367,417.51	615,433,981.09	197.02	公司经营规模广大致使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448,646.01	328,799,386.58	448,649,259.43	136.45	本期到期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904,953.55	432,933,651.06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17,146.97	20,904,090.69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69,886.17	10,507,389.07	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57,750.27	-41,373,208.64	-8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8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6,419,641.00	4,357,619,390.11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5,285,009.72	2,466,370,517.62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9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9,02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87.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6,46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4,81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7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0,23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718.80	
合计	10,347,26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7%	292,303,880	48,223,880	质押	212,368,900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7.87%	52,920,000	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32,149,253	32,149,253	质押	32,149,0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7,776,000	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6,074,627	16,074,627		
王学杰	境内自然人	1.12%	7,500,000			
唐新友	境内自然人	0.48%	3,197,414			
袁海国	境内自然人	0.36%	2,396,048			
周涛	境内自然人	0.34%	2,282,465			
郭新彦	境内自然人	0.31%	2,087,6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4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80,000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0,0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7,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6,000
王学杰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唐新友	3,197,414	人民币普通股	3,197,414
袁海国	2,396,048	人民币普通股	2,396,048
周涛	2,282,465	人民币普通股	2,282,465
郭新彦	2,08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60
李伟新	1,850,28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280
于栋	1,769,1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学杰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500,000股。公司股东唐新友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97,414股,实际合计持有3,197,414股。公司股东周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2,465股,实际合计持有2,282,465股。公司股东郭新彦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7,660股,实际合计持有2,087,660股。公司股东李伟新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280股,实际合计持有1,850,280股。公司股东于栋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69,120股,实际合计持有1,769,1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72,495.85	7,397,680.65	45.62%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远期结售汇合约价值增加。
长期应收款	3,058,266.52	1,790,004.00	70.85%	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155,405.97	5,820,100.06	57.31%	主要系增加设备租赁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664.97	217,502.70	199.15%	主要系增加预付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74,300,000.00	29,300,000.00	153.58%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590,432.33	70,636,562.70	-63.77%	主要系2017年年终绩效工资支付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18,254,705.10	13,135,062.66	38.98%	主要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494,642.79	627,692.80	456.74%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4,507,674.25	12,844,878.50	-64.91%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38,601.36	-4,160,351.94	139.39%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74,815.20	9,693,640.22	-65.19%	主要系汇率波动,远期结售汇合约价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4,854,959.31	1,593,423.73	204.69%	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8,429,895.49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473.12	5,093,368.10	-97.87%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比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7,750.27	-41,373,208.64	-85.28%	主要系销售收款减少,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746.60	162,318,413.58	-94.4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大额银行理财投资,本期投资活动较为平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2,383.59	72,346,793.15	-36.91%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57.51	至	5,788.7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2.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起重装备业务同比下降。 2、预计节能环保业务板块业绩贡献同比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7,397,680.65	3,374,815.20	10,772,495.85	0.00	0.00	0.00	10,772,495.85	自有资金
合计	7,397,680.65	3,374,815.20	10,772,495.85	0.00	0.00	0.00	10,772,495.8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83/index.html)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控股孙公司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2017年山东省滨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65米烟囱排放	1个	-	二氧化硫40.2mg/m3 氮氧化物151mg/m3	《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中超低排放标准(SO2 ≤50 mg/m3、NOX≤200 mg/m3)	二氧化硫7.81t/a 氮氧化物25.93t/a	二氧化硫17.28t/a 氮氧化物49.54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保留现有双碱法脱硫并增加一层双减法脱硫喷淋层,新增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喷淋层作为备用,增加湿式电除尘,烟囱由原来45米增高到65米。建成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销、布袋除尘+湿电除尘器除尘、双碱法+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报告期内,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气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716032017046-L(Q1M1E3))。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上传至滨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控平台。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99,458,953.14	13,952,843,216.55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7,445,731.33	9,702,611,455.03	2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12,998.73	119,661,715.16	474.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21,919,798.06	692,743,375.54	4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467,635.85	73,521,676.17	2,47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934,394.33	70,158,799.09	2,60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25	增加16.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91	0.0428	2,37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91	0.0428	2,37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0,686.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8,77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9,664.0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29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314.07	
所得税影响额	255,510.64	
合计	-466,758.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8,6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40.85	0	质押	35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1.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8,938	0.65	0	未知		未知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6,462,951	0.36	0	未知		未知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84,125	0.35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6,083,087	0.3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4,924	0.32	0	未知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1,211	0.2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4,102	0.22	0	未知		未知
彭世勇	3,729,700	0.2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782,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4,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8,938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938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6,462,951	人民币普通股	6,462,951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8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184,12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6,083,0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3,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5,684,9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1,211	人民币普通股	5,091,2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4,102	人民币普通股	3,874,102
彭世勇	3,7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292,472,974.68	1,616,538,055.26	41.81	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392,378,053.15	791,899,415.42	75.83	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47,575,088.73	171,464,396.16	102.71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5,111.23	488,506,845.52	-49.57	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效益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043.75	37,713,393.01	-96.59	报告期子公司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521,919,798.06	692,743,375.54	408.40	本期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税金及附加	64,387,327.39	22,183,217.44	190.25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关税金及附加计提增加。
管理费用	415,140,283.14	82,664,531.69	402.20	主要系摊销了股权激励成本等费用。
财务费用	12,690,359.24	4,600,213.25	175.86	本期汇兑损失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31,802.13	1,748,347.86	-1200.00	主要系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
投资收益	19,076,282.03	10,017,627.68	90.43	主要系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7,521,133.66	4,763,448.14	57.8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8,050,088.71	557,526.62	1343.8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12,998.73	119,661,715.16	47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系营业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25,159.56	-45,172,724.63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系理财资金赎回,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0,407.94	-104,842,697.38	不适用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支出的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 1,788,794,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9.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98,709,31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3.88%。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拟在红古区投资建设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亿元,分2期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合肥炭素正在与政府讨论搬迁事宜。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蓉光炭素已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抚顺炭素搬迁事宜无进展。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后附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袁建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袁建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袁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袁建新先生简历:

袁建新,男,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等职务。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或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6,033.56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1,951.46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止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	1.02
		募集资金利息:	1.02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94,336,069.43	339,073,589.47
	-	募集资金利息:	144,737,520.04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	8,053.38
		募集资金利息:	8,053.38	
合计	1,798,399,641.00			339,081,643.8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39,081,643.87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7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3月29日,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成都炭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后附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袁建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袁建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袁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袁建新先生简历:

袁建新,男,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等职务。